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华兴所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华兴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 66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7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华兴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华兴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、守则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，华兴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认为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